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业 行 业 标 准

NY/T XXXXX—202X

---

## 饲料原料 小麦胚芽粕

Feed material—Wheat germ meal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 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饲料原料 小麦胚芽粕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小麦胚芽粕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及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描述了相应的采样和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小麦胚经浸提取油后的饲料原料小麦胚芽粕。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0358 油料饼粕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GB/T 10360 油料饼粕 扦样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技术要求

### 4.1 外观与性状

灰白色、浅黄色至金黄色，不规则碎片状或颗粒状或粉状，无酸败、霉变、虫蛀及异味异臭。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4.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理化指标

| 项 目                          | 指 标   |       |
|------------------------------|-------|-------|
|                              | 一级    | 二级    |
| 粗蛋白质，%                       | ≥28.0 | ≥25.0 |
| 水分，%                         | ≤13.0 |       |
| 粗灰分，%                        | ≤6.5  |       |
| 粗纤维，%                        | ≤7.5  |       |
| 注：除水分外，其他指标均以干物质含量 88%为基础计算。 |       |       |

#### 4.3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 5 取样

按GB/T 10360的规定执行。

#### 6 试验方法

##### 6.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在正常光照、通风良好、无异味的环境下，通过鼻嗅闻其气味，通过目测观察色泽和性状。

##### 6.2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或GB/T 18868的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2是仲裁方法。

##### 6.3 水分

按GB/T 10358或GB/T 18868的规定执行，其中GB/T 10358是仲裁方法。

##### 6.4 粗灰分

按GB/T 6438的规定执行。

##### 6.5 粗纤维

按GB/T 6434或GB/T 18868的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4是仲裁方法。

##### 6.6 卫生指标

按GB 13078规定的方法执行。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

以相同原材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

品不得超过 500 t。

## 7.2 出厂检验

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

##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至少进行1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 7.4 判定规则

7.4.1 所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次产品中重新加倍采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4.3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7.4.4 理化指标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GB/T 18823 未规定的项目除外）。

##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 8.1 标签

按GB 10648的规定执行。

###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

### 8.3 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共运。

### 8.4 贮存

在通风干燥处贮存，应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合贮存。

###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